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江慧禎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155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57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537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09026537805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」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財政部賦稅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